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1. **申请对象**

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学生（含在校生和扩招生、不含留学生和4+0本科生）。

1. **申请条件**

**1.思想条件：**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**2.能力要求：**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校组织的能力培养与科技竞赛活动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。

**3.成绩要求：**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（G）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10%；上一学年学科成绩（G2）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10%；上一学年《体育与健康》成绩合格。

对于G和G2任何一项排名没有进入同专业同年级前10%，但均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附详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

(2)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3)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4)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5)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(6)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7)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三、奖励金额：**每人每年8000元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**

1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2．二级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，将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工处。

3.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4.学校接到上级批复及相关经费后,严格按照批复名单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由二级学院及时记入学籍档案。